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之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四名關連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霍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三名董事)授出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以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非關連承授人授出26,274,929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未獲行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獎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承授人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四名關連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霍先生及附屬公司三名董事）授出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新股份

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共授出65,475,61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霍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60,975,610
梁家傑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劉智衡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張宏樂	附屬公司董事	<u>1,500,000</u>
總計		<u>65,475,610</u>

合共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30%；及(ii)因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假設除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關連獎勵股份的建議配發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關連獎勵股份將以無償形式授出，故不會因上述建議配發及發行事宜而籌集任何資金。

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計算，霍先生所獲授60,9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為9,024,390港元，而其他三名關連承授人所獲授4,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為666,000港元。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562港元。

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以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非關連承授人授出26,274,929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未獲行使。

歸屬日期

關連獎勵股份將分三批等額歸屬，其中：(a)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股份將於要約日期之後在連續服務本集團期間的首個曆年歸屬；(b)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股份將在要約日期之後於連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二個曆年歸屬；及(c)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股份將在要約日期之後於連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三個曆年歸屬。

關連獎勵股份須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指定的條件(如有)後方可歸屬。

關連獎勵股份的地位

關連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向關連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ii)獲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獎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份換股協議的條款按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625,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公佈有關詳情。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a) 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該業務包括：(i) 建築機械租賃；(ii)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 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b) 提供金融服務，即從事：(i)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 放債業務；及(iii) 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可表彰及激勵彼等作出的傑出貢獻，並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

於釐定授予霍先生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 彼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彼於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及放債行業進行的業務多元化舉措中發揮重要作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開發可創收的新業務線；(ii) 彼作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的額外職責，尤其是執行及檢討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及放債行業的策略發展規劃，因彼並無就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委任收取任何薪金；及(iii) 鼓勵、推動及提供額外獎勵予霍先生以達成表現目標，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擁有權使霍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於釐定授予其他三名關連承授人(彼等為從事放債業務或資產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i) 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介乎3年至10年)；(ii) 彼等的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及(iii) 彼等的工作表現。

本集團將不會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霍先生於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獎勵股份將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抵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獎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承授人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對獲選承授人而言，為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作為獎勵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	指	霍先生及三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獲選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接納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毋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霍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霍志德先生
「非關連承授人」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獲選承授人
「要約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顧問，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計劃規則」	指	構成股份獎勵計劃並由董事會採納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出現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勝先生(副主席)、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